|  |  |  |
| --- | --- | --- |
| 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意見表 | | |
| 填表說明:  1.修正意見請依格式填列，於113年4月12日下班前免備文逕寄至承辦人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mailto:taq0809@mail.cyhg.gov.tw))，如無修正意見則免回復。  2.如有問題逕洽承辦人(05-3620123分機8943)。 | | |
| 教育處擬具修正規定 | 建議修正規定 | 理由說明 |
|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校長及專任教師。  本要點所稱長期代理教師，係指聘任三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  |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於本縣代  理年資滿一年以上，得  申請利用無課務之部  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  並準用本要點相關規  定。  長期代理教師申請部  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  研究名額，與教師分開  計算，每學年度不超過  長期代理教師總人數  百分之五為限(計算結  果尾數遇有小數者增  一人)，全校累計長期  代理教師進修、研究名  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  之十，未滿二十人者，  以二人為限。 |  |  |
| 十五、校長準用本要點之相關  規定，除公餘時間進  修、研究外須於報名前  報府核准始得報考。 |  |  |
| 十六、本縣教師參加各大專院  校博、碩士班(含學分  班)進修者，其進修費  用不予補助。 |  |  |
| 十七、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由  各學校參照本要點之  規定，另訂補充規定辦  理。 |  |  |
| 其他有關本案修正意見請填此欄: | | |

學校名稱：

承辦人：

電話：